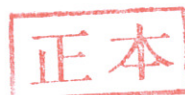




AT-HJ-2109-055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0 月 04 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 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；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印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：256500

传真：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1 年 08 月 28 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09-055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GBZ/T 160.59-2004、GBZ/T 300.112-2017 等		
检测项目	*丙烯酸、*乙酸等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刘洋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901325-19~21	
采样日期	2021.09.22	检测日期	2021.09.25~2021.10.03	
排气筒名称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进口	工况负荷	90%	
排气筒高度 m	40	排气筒直径 m	2.4	
样品描述	气袋×3、吸附管×6、吸收液×3			
主要检测设备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(200406156)、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00406153)、真空采样箱(170606123)、气相色谱(150801045)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H20210901325-19	H20210901325-20	H20210901325-21	
*顺酐, mg/m³	53.1	11.9	75.4	46.8
*乙酸, 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, mg/m³	8.07×10³	7.95×10³	7.68×10³	7.90×10³
*丙烯酸, 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一氧化碳, mg/m³	17035	15330	15772	16046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 *为分包项，分包给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
专用
0570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 共 4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901325-22~24	
采样日期		2021.09.22	检测日期	2021.09.25~2021.10.03	
排气筒名称		顺酐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出口	工况负荷	90%	
排气筒高度 m		40	排气筒直径 m	2.4	
样品描述		气袋×3、吸附管×6、吸收液×3			
主要检测设备	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(200406156)、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00406153)、真空采样箱(170606123)、气相色谱(150801045)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H20210901325-22	H20210901325-23	H20210901325-24	
标干流量, m³/h		119089	115155	115508	/
*顺酐	实测浓度, mg/m³	0.96	未检出	1.04	0.68
	排放速率, kg/h	0.11	/	0.12	0.08
*乙酸, mg/m³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, mg/m³	18.6	21.6	22.6	20.9
	排放速率, kg/h	2.22	2.49	2.61	2.44
*丙烯酸, mg/m³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, mg/m³	140	117	179	145
	排放速率, kg/h	16.7	13.5	20.7	17.0
检测报告说明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 *为分包项, 分包给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未检出时, 平均值按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4 页 共 4 页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*丙烯酸	GBZ/T 160.59-2004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羧酸类化合物	0.68mg/m ³
*乙酸	GBZ/T 300.112-2017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: 甲酸和乙酸	0.42mg/m ³
*顺酐	GBZ/T 300.118-2017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8 部分: 乙酸酐、马来酸酐和邻苯二甲酸酐	0.09mg/m ³
一氧化碳	GB/T 9801-1988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	/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偏差%
甲烷, mg/m ³	1.61	1.59	1.2
总烃, mg/m ³	26.8	26.8	0.0

****报告结束****